

情况通报

INFCIRC/717
Date: 19 December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以色列正式国名用法问题的信函

1. 理事会主席已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在理事会会议上使用以色列国正式国名问题的信函。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以资通报。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07 年 11 月 27 日

I-55-07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
主席
米伦科·斯科尼克先生阁下

主席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在理事会会议上提到以色列国时不使用以色列的正式国名，而是使用了非常不合适的措辞。这种令人遗憾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不应得到宽恕。

如蒙主席先生能够呼吁在理事会发言的代表们无一例外地仅以成员国的正式国名称谓所有成员国，我国政府将不胜感谢。

我谨此要求将本信函分发给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成员国，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大使
伊斯雷尔·迈克尔利